证券代码：600738　　证券简称：丽尚国潮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#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丽尚国潮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